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

上　訴　人　林哲弘
　　林秀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繆　璁律師
　　繆忠男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原名高苑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惠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林哲弘、林秀英依序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同年月1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5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彰化銀行岡山分行帳戶，惟上訴人無法證明林哲弘、林秀英與被上訴人間，各就該1,000萬元、500萬元存有金錢借貸之合意，抑或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之原因。從而，上訴人無論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或原審追加之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林哲弘1,000萬元、林秀英500萬元，及各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